广东省历史文化名城英德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1-2035年）（简本）

一、综述

（一）编制目的

按照国家和省在名城保护方面的新要求新指示，本次《广东省历史文化名城英德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1-2035年）》作为指导统筹英德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的专项上位规划，为首次编制，为英德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系统工作提供上位法定依据和指导。《广东省历史文化名城英德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1-2035年）》指导全面保护英德历史文化资源，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发掘和用好文化资源，有效协调保护与发展的关系，让历史文化融入当代人民生活，改善人居环境，彰显城市特色，展现英德古城风采，提升城市品牌形象。

（二）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英德市行政辖区内全部陆域国土空间，总面积 5634.29 平方公里。重点规划范围为历史城区范围，面积 0.20 平方公里。

（三）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规划至 2030 年，远期至 2035 年。

二、名城价值与特色

（一）历史文化价值

英德历史文化脉络中蕴含三大核心价值：

1.岭南文化重要起源地、传承地，北江文化核心承载地之一

英德是粤北山区和珠江三角洲平原地带的连接部，山水相连，东西南北贯通，留下了丰富的历史文化古迹。早到旧石器时代中晚期，晚到中石器时代和新石器时代，以及新时期时代，是岭南文化重要的起源地、传承地，北江文化的核心承

载地。

（1）东亚－东南亚史前人类多元起源地之一，岭南地区珠江文化源流之一

英德是中国岭南地区珠江文化源头之一；是世界稻耕文明原始地之一；是岭南文明起源的“活化石”；是岭南本土文化根脉与长江下游文明在粤北地区碰撞与融合的见证；揭示新时代时期打制石器制作过程。

（2）中原文化与岭南交融的前沿和动脉

英德是中原王朝经略岭南的枢纽，是岭南最早的县级行政单位，是开疆文化承载地，是广东最早的官办教育机构之一。

（3）以客家文化为代表的粤北地域文化集大成者

英德客家建筑特色鲜明，是客家建筑的岭南样本。英德是曹主娘娘民俗文化发源地。

2.北江流域的陆海丝绸之路对接地

北江及其若干支流、码头均是古代海上“丝绸之路”与陆路“丝绸之路”相衔接的交通纽带。英德浈阳峡是广货北上的必经通道、是中国茶路的重要水路门户之一、是英石穿州过省的一条重要途径。浈阳峡是北江流域唯一入选“广东十大海上丝绸之路文化地理坐标”的海丝史迹。英德出土的波斯萨珊王朝银币即南朝时英德作为广东与岭北商货运输的主要通道的明证。另一方面，北江推动中西文化交流的南北延伸，意大利人利玛窦经英德浈阳峡上韶关传教。

（1）“两粤孔道，南北门户”，兵家战略要地

英德是中原与岭南交融咽喉。英德地处北江、滃江、连江三江交汇通衢之地，交通便利，是南来北往的重要通道，浛洸被称为“衡岳东门”，向为兵家必争之地。

英德是西京古道起点。西京古道曾经是“上通三楚，下达百粤”的必经之路。

（2）古代商贸往来繁荣地

英德是古代国际贸易区，宋代广东商税务前列。

（3）“中国茶路”重要水路门户之一

英德是古代茶叶贸易流通体系要道，是中国现代红茶工艺的摇篮，是中国红茶之乡。

（4）英石穿州过省的重要途径

英德以盛产英石闻名天下。北宋熙宁年间大书法家米芾任浛洭县尉两年，提出英石“瘦、皱、漏、透”的赏石标准。英石成市早在宋代，如今英石及英石产品遍及全世界，英德市已建成中国最大的以英石为龙头的奇石市场。

3.近代北江流域革命链条重要一环

英德人民有值得自豪的光荣传统和辉煌的革命斗争历史。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英德人民在大革命失败后多次举行武装起义，先后建立了英德县政府委员会及丰霖乡、鱼湾苏维埃政权。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期间，党领导下的人民武装，通过坚强不屈的斗争，先后在英东、英西建立了大片革命根据地和游击区。

（1）早期中共在北江流域建立革命政权见证地

英德是早期马克思主义传播的阵地；北江地区第一个中共领导下的县级政权；是红色火种播撒之地。

（2）北江东岸抗日动员指挥中枢

英德是中共北江特委联络点，英佛翁新曲边区抗日动员委员会领导中枢。

（3）人民解放军解放粤北的战略枢纽

英德是粤桂湘边区人民解放军司令部所在地。

（二）历史文化特色

1.山环水润、三江汇聚的双城格局特色

山、水、城是英德独具特色的空间格局。英德山丘众多，岩溶地貌发育，独特的地理条件孕育了集山、水、石、洞、泉于一身，融奇、特、险、幽、秀于一体的自然景观，是英德名城特色的重要组成，也是英石、英德红茶文化发展的必要条件。东面的滑水山山脉、北面的黄思脑山脉、南面的天堂山脉和浪伞脑山脉、西面的五点梅花山脉围合而成的天然屏障；境内连江、滃江、北江三江汇流；遵循山水营城、靠山临水选址理念，含洭、英州两城就地利而营城。

2.背山面水、藏风聚气的城址环境

浛洸镇山水格局为“两江润泽，五山环绕”。古含洭城四面环山，恰似丘陵山腹中的一块盆地。连江由浛洸镇区南面穿过，其支流陶江穿过浛洸镇域东南汇入连江，最终汇入北江。古含洭遵循沿江河湖海选址原则，前临洭水，后枕尧山，开阔的盆地为农业生产和城市扩张提供了充足的用地，连江水又提供了便利的交通和充足的水源。古洭水作为含洭重要的水路交通，上可达连阳，下可通清佛，

为客商无数，促进含洭古城街市商铺兴建，逐渐形成“江—市—城”古城空间格局。

英州古城背靠大庆山，前临古浈水，西为何公坑，山水环绕，形成“背山面水、藏风聚气”风水格局。何公坑、古浈水既起到护城河防护功能，又为英州古城提供丰沛水源和便捷交通。

3.城厢坊制的古城空间格局

英州古城遵循传统的山水营城理念和城厢格局，背靠大庆山，前临古浈水，西临何公坑。英德古县城厢内部分位于县城东侧，以城墙围绕着各级衙署，西北有城濠100丈，东南临江无城濠，有东、西、南3个城门。城署外为市坊。古城核心中轴线为西门大街——何公桥，构成了整个古城主要街巷的走向。

4.滨江而立的古商埠风貌特色

历史城区具有典型的建国初期二十世纪五、六十年代滨江古商埠特色，其历史悠久、文化底蕴深厚，自古以来是北部入粤贸易通往广州府的沿岸古城之一，是联系北江水系和连江水系最近的“水陆都会”。英州古城全盛时期，“此地人烟数万家，号小金陵，盖广韶之间一都会”。清代，县城称城厢市，逐渐恢复成“商贾辐辏”“商民鳞集”，并成为货物集散中心，店舍稠密，往来的商旅、船只云集。历经千年，历史城区仍然店铺林立，如国营人民百货商店、日杂批发部及人民路其他商铺；拥有诸多著名老字号，如传统理发店、诊所、百货商铺等。

含洭古城古往今来为英德西部重要集镇。古代有浙、赣、闽等省商民，广东省肇庆、嘉应州、四邑及番禺、顺德等地商民来此地经商，形成闻名遐迩的古商埠。如今仍保存有中和堂药材店、广益隆（新科楼）等商业建筑代表，有广州会馆、会馆码头遗址、关厂码头遗址、卖鱼码头遗址等商贸集聚场所，展现出独具骑楼商住建筑风貌、广府建筑风貌的商埠特色。

5.多元化的建筑特色

英德建筑风貌呈现多元化特色，有以会馆为载体的广府建筑风貌、以商住建筑为载体的岭南骑楼建筑风貌，以村落、宗祠为载体的“四点金”客家围屋风貌。

（三）名城特色保护要素

英德市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要素可分为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共

2 大类别。其中，物质文化遗产包括自然环境、历史城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地段、文物古迹、历史环境要素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传统技艺、传统民俗、神话、传说、历史名人、历史事件、历史地名文化等。

三、市域的总体保护

（一）整体保护的空间结构

英德市历史文化保护的空间结构是“两城，三轴，四片区”。

“两城”是指英德市历史城区及浛洸镇，以其为中心形成市域历史文化保护核心；

“三轴”是指北江、连江、滃江形成的北江展示轴、连江展示轴、滃江展示轴；

“四片区”是指古镇文化生态展示区、特色村镇展示区、红色文化展示区、茶文化英石展示区。

（二）总体空间格局与风貌保护要求

保护市域的山、水、城、村、田、林构成的整体空间格局。保护以周围山地环绕向南倾斜的盆地、流水地貌和岩溶地貌特色，保护以周围山地环绕向南倾斜的盆地的地貌特色，保护以北江、连江、滃江为轴，以京西古道为线，以英州为中心、浛洸为副中心的市域空间格局。

严格控制自然山体、水体及周边区域的建设活动，保护古城，保护和发展利用西关古道等文化线路沿线的文化遗产，串联市域范围内古村落与不可移动文物，提升保护层次，进行系统的展示利用。

四、历史城区的保护

（一）历史城区范围划定

历史城区范围东至环城东路，南至北江防洪堤，西至幸福街，北至高基，面积为 0.20 平方公里。

（二）历史城区保护等级

在历史城区范围内推荐英德市英城街道人民路历史文化街区和推荐英德市

英城街道电街、下街历史地段，分别划定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1.推荐英德市英城街道人民路历史文化街区

推荐英德市英城街道人民路历史文化街区，主要包括人民路及沿线传统街巷，东至英州古城遗址南门，南至中山路、文化街，西至何公桥，北至北门街横巷，面积 5.94 公顷。其中，核心保护范围面积 2.78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面积 3.16 公顷。

2.推荐英德市英城街道电街、下街历史地段

推荐英德市英城街道电街、下街历史地段，主要包括何公桥以西电街、下街地区，东至何公桥，南至防洪堤路中线和下街横三巷，西至幸福街，北至电街北侧民居，面积 2.56 公顷。其中，核心保护范围面积 1.35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面积 1.21 公顷。

（三）保护控制要求

1.保持历史城区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不得破坏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保护历史城区周边山体的自然轮廓线，保护北江水体与岸线形态，严格限制城市建设对山体和水面的侵占，加强对城区北江沿岸景观的规划和展示，从整体上保护城市的基本形态格局，优化城市总体景观效果。

2.严格保护英州古城空间格局，延续清代古城“两横三纵”街巷格局，突出古城历史传统文化及风貌特色。大力提倡步行、非机动车等出行方式，倡导慢行交通的理念。建立完善的步行道路系统，公交站、社会停车场、机动车加油站等交通设施应在高度、体量、色彩及形式上与古城整体风貌相协调。

3.严格控制历史城区及周边建筑高度和空间视廊，保持历史城区景观视线通廊的通畅性，疏解人口密度，优化交通系统，加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公共服务和综合防灾体系，改善人居环境，宜采取“渐进、小连片、低影响”的多元化更新改造模式，改善人居环境、保护历史文脉和复兴旧城。

4.重点保护历史城区内 1 处推荐历史文化街区和 1 处推荐历史地段。以何公桥、学前围门楼两处文物保护单位为中心，对电街、下街片区按照历史地段相关要求管控，采用保留、修缮、整治方式保护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原有的建筑业态和样貌，并注入新的生活样态；串联文物、历史建筑及传统风貌建筑等，打造传统文化体验游览线路。对人民路两侧地块按照历史文

化街区保护的要求加强控制，控制沿街建筑高度，保护原有的景观视廊，保持人民路商业街功能、建筑风貌，打造传统风貌街，重塑繁荣市井形态、复兴人民路经济。

5.历史文化街区申报及保护按现行《广东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认定办法》《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标准（参考）》《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相关要求执行。

6.历史地段应保护整体空间格局及体现历史信息的要素，保护街道尺度和空间肌理，鼓励保留并改造利用具有时代特色重要公共建筑，以小规模、微更新的改造模式为主，延续现有的生活氛围。

7.严格保护历史城区内文物古迹，对历史城区范围内建筑进行分类保护与整治。新建建筑高度、形式、结构、体量、风格、色彩等方面应与历史城区传统风貌相协调。

8.在历史城区范围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1）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活动；

（2）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

（3）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

（4）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

9.在历史城区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保护其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历史建筑；制订保护方案，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1）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活动；

（2）在历史文化街区与历史地段的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

（3）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活动。

10.当各类保护区划存在重叠情况，按各保护区划中控制要求最严格的规定执行。

（五）历史城区传统格局的保护结构

规划形成“一城两区，三轴五片、多节点”的英德历史城区保护结构。

一城：英德古城。

两区：分别位于何公坑的东西两侧，东侧宋代至今英德古城文化遗产集聚区，西侧传统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区。

三轴：何公坑滨水风貌轴、北江滨水风貌轴、下街——人民路城市历史风貌轴。

五片：英德古城遗址片区、推荐人民路历史文化街区、传统居住风貌片区、推荐电街、下街历史地段、英德学宫遗址片区。

多节点：英州古城址、何公桥、学前围门楼、萧氏宗祠、成氏宗祠等文物古迹保护对象。

（六）建筑高度控制

1.建筑高度控制总体要求

（1）新建建筑高度控制应遵循“整体研究、分区控制、就低不就高”的原则。

（2）各地块具体建筑高度控制结合自然山体、河流边界，传统街巷及城市用地边界进行区划调整。

2.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推荐历史建筑的高度控制

（1）文物保护单位、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保持其原有建筑高度不变。

（2）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建筑屋脊高度控制应按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的要求进行严格控制，保护范围内禁止新建建筑。

3.历史文化街区的建筑高度控制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现状建筑保持其原有高度不变；新建、扩建必要的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建筑层数不超过 3 层，总建筑高度不超过 9 米；建设控制地带内现状建筑保持其原有高度不变；新建、扩建建筑层数不超过 5 层，建筑总高度不超过 15 米。

4.历史地段的建筑高度控制

历史地段核心保护范围内现状建筑保持其原有高度不变；新建、扩建必要的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建筑层数不超过 3 层，总建筑高度不超过 9 米；建设控制地带内现状建筑保持其原有高度不变；新建、扩建建筑层数不超过 5 层，建筑总高度不超过 15 米。

5.历史城区其他区域的建筑高度控制

历史城区除第三、四外的区域新批建筑高度控制在36米以下。

6.视线通廊的建筑高度控制

历史城区内新建建筑高度不宜破坏南山——何公桥，何公桥——人民路等主要景观点之间的视线通廊。

7.滨水地区的建筑高度控制

建议北江西岸、何公坑两岸有条件区域预留绿地空间，保障沿江、沿河视线的开阔。

8.历史审批项目地块高度控制

对具有合法性有效性的历史审批项目地块建筑高度控制按实际情况进行分类处理。

五、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与传统村落的保护

（一）历史文化名镇的保护

1.历史名镇保护名录

保护1个省级历史文化名镇——洸洸镇。

2.名镇保护范围

英德市洸洸历史文化名镇划定历史镇区保护范围总面积26.54公顷，其中，核心保护范围面积为11.72公顷，建设控制地带面积14.82公顷。

3.历史名镇一般保护控制措施

（1）应严格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相关要求进行保护。

（2）分级保护，建立完善的保护体系，保护镇域的山水空间格局、文物古迹、历史文化名村和街区、传统村落、古城遗址等历史文化要素。

（3）保护和延续历史文化名镇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改善名镇保护范围内的交通条件与基础设施，提升名镇保护范围内绿地系统，提高居住环境质量。

（4）重点保护历史文化名镇镇域范围内历史文化名村、街区和传统村落内的文物古迹，传统民居建筑。

（5）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关于切实加强中国传统村落保护的指导意见》 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保护规划，在保护规划中划定保护界线，制定具体保护措施。

（6）继续做好历史文化名镇村普查、申报、认定和公布工作，对其他有历史价值的村落进行保护，并逐步申报各级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

（二）历史文化名村的保护

1.历史文化名村保护名录

英德市无已公布的历史文化名村保护名录。推荐保护 1 处历史文化名村，为英德市浛洸镇鱼咀村。

2.名村的保护范围

推荐广东省历史文化名村英德市浛洸镇鱼咀村的保护范围面积为 4.20 公顷。其中，核心保护范围面积 1.39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面积 2.81 公顷。划定环境协调区面积 2.50 公顷。

核心保护范围：规划将集中保留较为完整的、破坏较少、村落内有代表性的历史建筑和传统建筑群及周围地段和与非物质文化活动相关的场所、线路等划分为核心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由核心保护范围向外拓展 1-2 街区。

环境协调区：处于建设控制地带外围，包括村庄建成区和周边田园、风水山林地、河流水塘关系密切的环境资源等。

3.名村的一般保护控制措施

（1）名村应当整体保护，保持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不得改变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

（2）在名村的保护范围内从事建设活动，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的要求，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审批，不得损害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得对其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构成破坏性影响。

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地上地下文物时，应当立即停止施工，保护现场，并及时向文物部门报告。

（3）历史地段、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构）筑物为对公众开放场所的，有关部门应当制订必要的安全保护规定，引导公众遵守有关规定，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

（4）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收集、整理、研究、利用和传承。

（5）体现历史文化内涵的街区、道路、建筑、桥梁等历史名称，任何单位

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或取消；确需更改或者取消的，应当依法向地名管理部门申请并征求市（县）文物、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意见，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

（三）传统村落的保护

1.保护名录

保护 5 个中国传统村落和 1 个广东省传统村落。其中 5 个中国传统村落为英德市沙口镇新建村杨塘传统村落、英德市沙口镇长江坝村传统村落、英德市西牛镇金竹村下寨传统村落、英德市青塘镇青南村石桥塘传统村落、英德市横石塘镇龙建村围子下传统村落；1 个广东省传统村落为英德市英城街道下寮传统村落。

推荐保护 1 个传统村落，为英德市浛洸镇科兆村传统村落。

2.各传统村落保护范围

（1）英德市沙口镇新建村杨塘传统村落核心保护范围面积为 1.33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面积为 4.60 公顷，环境协调区面积为 13.50 公顷；

（2）英德市沙口镇长江坝村传统村落核心保护范围面积为 1.26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面积为 4.85 公顷，环境协调区面积为 16.93 公顷；

（3）英德市西牛镇金竹村下寨传统村落核心保护范围面积为 0.73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面积为 0.84 公顷，环境协调区面积为 1.87 公顷；

（4）英德市青塘镇青南村石桥塘传统村落核心保护范围面积为 5.55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面积为 12.03 公顷，环境协调区面积为 15.40 公顷；

（5）英德市横石塘镇龙建村围子下传统村落核心保护范围面积为 1.07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面积为 4.32 公顷，环境协调区面积为 15.92 公顷。

（6）规划划定英德市英城街道下寮传统村落核心保护范围面积为 2.97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面积 3.28 公顷，环境协调区面积 39.59 公顷。

（7）规划划定推荐广东省传统村落英德市浛洸镇科兆村核心保护范围面积为 0.80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面积为 2.25 公顷，环境协调区面积 6.44 公顷。

3.传统村落的一般保护控制措施

（1）核心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对传统村落和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活动。

（2）核心保护范围内除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如需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征求同级住房和城乡建设、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核心保护范围内新建建筑的高度、体量、尺度、建筑类型、材料、色彩等，应与范围内历史建筑风貌相协调，保持村落的整体历史风貌特色。

（3）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新建、扩建建设活动应经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等审核、批准后才能进行。非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的危破房地块重建，建筑风格要与核心保护范围的历史风貌协调一致。严格控制新建建（构）筑物的体量、色彩、使用性质、材料、工艺等。

（4）严格保护村落周边的山体、河流、农田、树林等自然环境要素；保护村内风水塘、古树等历史环境要素。

（5）对新建建（构）筑物进行控制，建筑风格和景观、绿化等应按保护规划要求执行；建筑形式、色彩、体量应与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建筑相协调，新建建筑功能以居住和对环境不产生污染的旅游配套、公共服务为主。

（6）对保护范围内建筑采取保护、修缮、改善、保留、整治改造、拆除等整治措施进行保护与整治。

（7）加强古村落活化利用，串联英德的山水文化、古驿道文化、客家习俗等自然及人文要素，结合核心客源市场需求，转化为文化体验、研学旅行等新业态，将市域的古村落打造具有综合性文化休闲和旅游服务功能的文化主题节点，助力乡村振兴。

六、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地段的保护

（一）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

1.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名录

保护 1 处省级历史文化街区，即英德市浛洸镇和平路历史文化街区。

推荐 1 处省级历史文化街区，为英德市英城街道人民路历史文化街区。

2.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

英德市浛洸镇和平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总面积为 3.55 公顷，其中核心保护范围面积为 1.59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面积为 1.96 公顷。

规划划定推荐英德市英城街道人民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总面积5.94公顷。其中：

（1）核心保护范围：涵盖人民路、北门街、和平南路（郑家巷）、博爱路、马巷临街建筑，面积2.78公顷。

（2）建设控制地带：东至英州古城遗址南门，南至中山路、文化街，西至何公桥，北至北门街横巷，面积3.16公顷。

3.历史文化街区的一般保护控制措施

（1）街区内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和修缮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2）街区内历史建筑的保护和修缮严格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3）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但是，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除外。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应当符合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和国家、省、市、县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4）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活动时禁止大拆大建，应当坚持“小规模、渐进式”的更新模式。

（5）对历史文化街区内的建（构）筑物进行分类保护整治。

（6）新建、扩建、改建建筑在建筑高度、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应与历史风貌相协调。

（7）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内现存的历史环境要素；保护和恢复街巷的传统铺装和传统尺度，逐步恢复传统道路、街巷的名称。

（8）根据传统做法规划建设地面铺装、环境小品和公共服务设施，提高历史文化街区的环境质量。完善排水、消防、供电、垃圾处理与收集等市政设施，必须安排在室外的空调室外机、电信电力等设施应加以隐蔽，与历史风貌相协调。

（二）历史地段的保护

1.历史地段保护名录

英德市暂无已公布历史地段保护名录。

推荐保护 1 处历史地段，为英德市英城街道电街、下街历史地段。

2.历史地段保护范围

规划划定推荐英德市英城街道电街、下街历史地段保护范围总面积 2.56 公顷。其中，核心保护范围主要包括电街、下街和幸福围巷围合的三角地带，面积 1.35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范围东至何公桥，南至防洪堤路中线和下街横三巷，西至幸福街，北至电街北侧民居，面积 1.21 公顷。

3.历史地段一般保护控制措施

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当符合历史地段保护规划和以下要求：

（1）不得擅自改变街区空间格局和建筑原有的立面、色彩；

（2）不得损坏地上建筑主体承重结构或者进行其他危害建筑物安全的行为，原则上不得进行与保护无关的地下空间开发；

（3）除确需建造的建筑附属设施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对现有建筑进行改建时，不得破坏其历史风貌；

（4）不得擅自新建、扩建道路，对现有道路进行改建时，不得破坏其原有的道路格局和景观特征；

（5）不得新建妨碍历史地段保护的项目，对妨碍历史地段保护的设施，应当依据保护规划开展有计划的迁移或者整治改造。

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活动应当符合历史地段保护规划和以下要求：

（1）新建、扩建、改建建筑时，应当在高度、体量、色彩、材料等方面与历史风貌相协调；

（2）新建、扩建、改建道路时，不得破坏历史风貌；

（3）不得新建对环境有污染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污染历史地段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历史地段及其环境的设施，政府应当限期治理；

（4）地下开发不得影响保护范围内建（构）筑物安全。

七、文物古迹的保护

（一）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

1.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录

英德市域内各级文保单位 104 处，其中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0 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93 处。

2.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控制措施

（1）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和修缮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2）应加快推进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划定和公布，制定文物保护单位的具体保护措施并公告施行。

（3）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

因特殊情况需要在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前款规定的建设工程或者作业的，必须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前款规定的建设工程或者作业的，必须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4）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和建设工程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影响程度，经国家规定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5）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依照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6）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

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原址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无法实施原址保护，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需要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省人民政府批准；迁移或者拆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批准前必须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不得拆除；需要迁移的，必须由省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

依照前款规定拆除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文物行政部门监督实施，对具有收

藏价值的壁画、雕塑、建筑构件等，由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文物收藏单位收藏。

（7）制定对文物本体的分类保护措施，包括日常养护、防护加固、现状整修和重点修复。逐步对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本体修缮及周边环境整治。

（8）按“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在确保文物安全的前提下，因地制宜推动不可移动文物有效利用。

（9）对于具有突出价值的尚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应根据其价值评估，申报为文物保护单位，并依法实施保护。对于其他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建立完善的保护档案，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文物、公安、建设、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采取有力措施予以保护。

（10）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正确处理历史名人故居保护与利用开发的关系，推动历史名人故居永久保护，永续利用。

（二）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

1.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名录

保护英德市域内478处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2.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控制措施

（1）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要建立完善保护档案，保护和修缮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2）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不同文物的保护需要，制定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具体保护措施，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公告施行。

（3）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原址保护措施，报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4）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需要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三）历史建筑的保护

1.历史建筑保护名录

保护英德市全域18处历史建筑。18处历史建筑分别为青塘镇的亿隆太子楼、黄新屋新围、奇郁公祠，沙口镇的楼子围屋古井，西牛镇的荷树脚楼阁、新屋刘氏宗族厅下，浛洸镇的张氏宗祠、下围（五婆城）、吴氏宗祠、开元寺后佛楼、广益隆（新科楼），英城街道下街的成氏宗祠、贡元、成氏公厅、朱氏门楼、县

政府办公楼旧址，英红镇的红卫茶厂牌坊，连江口镇的连江口人民公社旧牌坊。

2.历史建筑保护控制措施

（1）历史建筑的原址保护、迁移和拆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

（3）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城市、县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4）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城市、县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报省人民政府确定的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5）历史建筑应当按照保护规划的要求和相关规范进行维护和修缮，不得随意改变原有的高度、体量、外观形象及色彩等。鼓励优先采用传统工艺、传统技术、传统材料进行维护和修缮，并根据实际提高建筑耐火等级，完善防雷、防火、防虫、排水等设施。在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应当符合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和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6）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历史建筑改造不改变现有使用功能的，如条件不具备、执行现行规范确有困难，应当按照不低于原建造时的标准执行；改变现有使用功能的，应当符合现行标准和规范。

（四）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

1.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名录

目前英德市内尚未有已公布的传统风貌建筑。推荐 10 处建筑风貌较为完整，集中分布于英德市浛洸镇和平路、中山二路和民主路，反映清代至民国时期当地经济、文化生活面貌的传统民居和公共建筑。

2.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的措施和要求

（1）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名录不得擅自调整或撤销。

（2）鼓励参照历史建筑测绘建档要求做好传统风貌建筑的相关工作。

（3）修缮设计方案应明确价值要素保护和修缮的具体技术措施。价值要素应原位置保护，并按照最低限度干预原则，在不影响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原状保存；必须进行修缮的，结合材料检测和病理研究宜采用原材料、原工艺修缮。

（4）设计方案应通过相应的专业技术审查，经主管部门同意后按施工管理规定开展施工，施工前应听取该地段内利害关系人意见。

（五）其它文物古迹的保护

保护市域内连江口 - 黎溪段古驿道、连樟村古道、浈阳峡古驿道、波罗镇西京古道等古驿道；保护市域内 8 处广东省不可移动革命文物；保护 1 处工业遗产，为英德红旗茶厂；推荐保护 1 项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为英德红茶文化；保护英德市域内 2 株名木、4 株一级古树、21 株二级古树、598 株英德市三级古树名木；保护英德市域内古溱水、古浈水、古湟水、古村落风水塘等历史水系；保护市域 66 处古井、56 处古桥、9 处古码头、7 处古牌坊。

八、非物质文化遗产与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

保护英德市全域非物质文化遗产共 76 项，其中，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1 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5 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19 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51 项。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措施

1.全面推进普查工作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深入调查与研究。

2.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四级名录体系

建立四级名录体系，即国家、省、市、县级四级名录，形成从上到下的一个保护体系，国家的政策措施可以有效传达到下级部门，并且可以有效实施，从而真正达到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目的。

3.健全代表性传承人保护及传承机制

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机制，做好代表性传承人的认定、命名工作，为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创造良好条件，包括提供必要的传承场所，资助传习经费，支持其开展教学、交流活动等。

采取文字、图片、录音、录像等方式，全面记录代表性传承人掌握的技艺，征集并保管代表性传承人的代表作品，建立传承人档案和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专题档案。

对濒临消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和年老体弱的重要代表性传承人，抓紧开展抢救性记录工作，详实记录代表性传承人掌握的精湛技艺和工艺流程。

4.加快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基础设施建设

运用先进、科学的保护方法，将收集、整理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存和保护起来。采用数字化展示手段，结合实体模型、专题展览等各种形式，展示与英德非物质文化遗产密切相关的实物。

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场所和传习场所，展示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原材料生产基地建设，积极探索建立与传承保护相适应的可持续发展的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

5.产业化保护

非物质文化遗产可通过“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产品”产业化模式进行保护。

6.广泛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教育

通过开设专题、专栏等方式，在各类媒体上介绍英德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知识，大力宣传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先进典型，曝光破坏文化遗产的违法行为及事件，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在全社会形成保护文化遗产的良好氛围。

利用民族传统节日，以传统民族民间艺术活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博物馆等为平台，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宣传和展示，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传播，增强全社会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意识。

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及传承人、民间艺术表演队伍，参与省内外非物质文化遗产交流活动，让外界了解英德非物质文化遗产。

九、分期规划

（一）近期行动计划

1.积极推动市域历史村镇、街区的保护工作，将其中价值突出的申报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街区、历史地段。

2.对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进行核定。加快历史建筑的挂牌、建档、修缮等工作。

3.加快重要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编制工作。

4.有序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和申报工作，逐步建立完善国家级、省、市、县（县级市）各级保护名录体系，并建设文化遗产数据库管理系统。

5.循序渐进改造提升历史城区风貌，分类保护与整治历史城区建筑，加强文物、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活化利用，打造历史文化节点，展示英城历史文化，发展文旅产业。

6.完善历史城区基础和公共服务设施，改善人居环境品质。

7.建设英州古城址历史文化长廊。

（二）远期规划

1.全面实施名城保护规划，构建从物质文化遗产到非物质文化遗产，从历史城区到历史村镇，从文物古迹到历史街区的名城保护体系，形成完整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体系。

2.保护南山、英西林峰、北江、连江、滃江等构成的山水格局。

3.保护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具有突出价值的历史文化村镇。

4.保护修缮市、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以文物古迹为依托，建立英德历史文化博物馆体系。

5.合理利用名城资源，大力发展历史文化遗产旅游，把英德打造成为具有省级乃至国家级影响力的文化遗产地与旅游目的地。

附表：

1.市域保护要素一览表

附表 1 市域保护要素一览表

要素类别	具体内容
自然环境	北江、连江、滃江以及黄思脑山脉、滑水山山脉、五点梅花山脉、天堂山山脉、浪伞脑山脉等自然环境要素，英西峰林走廊、宝晶宫、南山风景区、英德国家森林公园、石门台自然保护区等风景名胜；山环水润、三江汇聚的双城格局。
历史城区	北江、滃江、何公坑、南山、大排山等历史环境要素；城厢坊制的古城空间格局；滨江而立的古商埠风貌特色；何公桥——人民路城市轴线；

要素类别	具体内容
	清代古城“两横三纵”的传统街巷格局；人民路、电街、下街等传统街巷；推荐人民路历史文化街区、电街、下街历史地段；何公桥、学前围门楼、英州古城址、萧氏宗祠等不可移动文物；成氏宗祠、贡元等历史建筑及其他文物古迹。
历史文化名镇	1 处广东省历史文化名镇：英德市浛洸镇历史文化名镇。
	“两江润泽，五山环绕”镇域山水空间格局、“江—市—城”古城空间格局；兴仁里、半边街传统街巷格局；广州会馆、蓬莱寺塔、古含洭南门、万岁桥等不可移动文物；开元寺后佛楼、张氏宗祠、新科楼等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古驿道等其他文物古迹；连江、万岁桥、古榕树等历史环境要素；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他优秀传统文化。
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	1 历史文化街区：英德市浛洸镇和平路历史文化街区；
	1 处推荐历史文化街区：推荐英德市英城街道人民路历史文化街区；
	1 处推荐历史地段：推荐英德市英城街道电街、下街历史地段；
	保护街区空间格局、传统街巷、文物保护单位、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推荐历史建筑、传统建筑及与其相关的历史环境要素、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其他优秀传统文化等。
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	1 处推荐广东省历史文化名村：推荐英德市浛洸镇鱼咀村历史文化名村；
	5 处中国传统村落：英德市沙口镇新建村杨塘传统村落、英德市沙口镇长江坝村传统村落、英德市西牛镇金竹村下寨传统村落、英德市青塘镇青南村石桥塘传统村落、英德市横石塘镇龙建村围子下传统村落；
	1 处广东省传统村落：英德市英城街道下寮传统村落；
	1 处推荐广东省传统村落：英德市浛洸镇科兆村；
	保护村落选址格局、村落空间形态、文物古迹、民俗风情等。
文物古迹	不可移动文物：104 处文物保护单位、478 处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历史建筑：18 处历史建筑、10 处推荐历史建筑； 传统风貌建筑：10 处推荐传统风貌建筑； 其他文物古迹：1 处工业遗产、1 处推荐农业文化遗产、8 处不可移动革命文物、连江口——黎溪段古驿道、连樟村古道、浈阳峡古驿道、波罗镇西京古道等古驿道； 历史环境要素：2 株名木、4 株一级古树、21 株二级古树、598 株英德市三级古树名木，古溱水、古浈水、古湟水、古村落风水塘等历史水系，66 处古井、56 处古桥、9 处古码头、7 处古牌坊。
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他优秀传统文化	76 项非物质文化遗产：1 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5 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19 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51 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红茶文化、传统技艺、名人事迹、历史事件、地名文化、客家传统文化、民风民俗、民间艺术、民间故事、民间传说和神话等优秀传统文化。

附图：

1. 市域空间保护战略示意图
2. 历史城区范围划定图
3. 历史城区保护结构图

广东省历史文化名城英德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1-2035年）



保护结构：两城、三轴、四片区

“两城”是指英德市历史城区及洸冼镇

“三轴”是指北江、连江、瀚江形成的北江展示轴、连江展示轴、瀚江展示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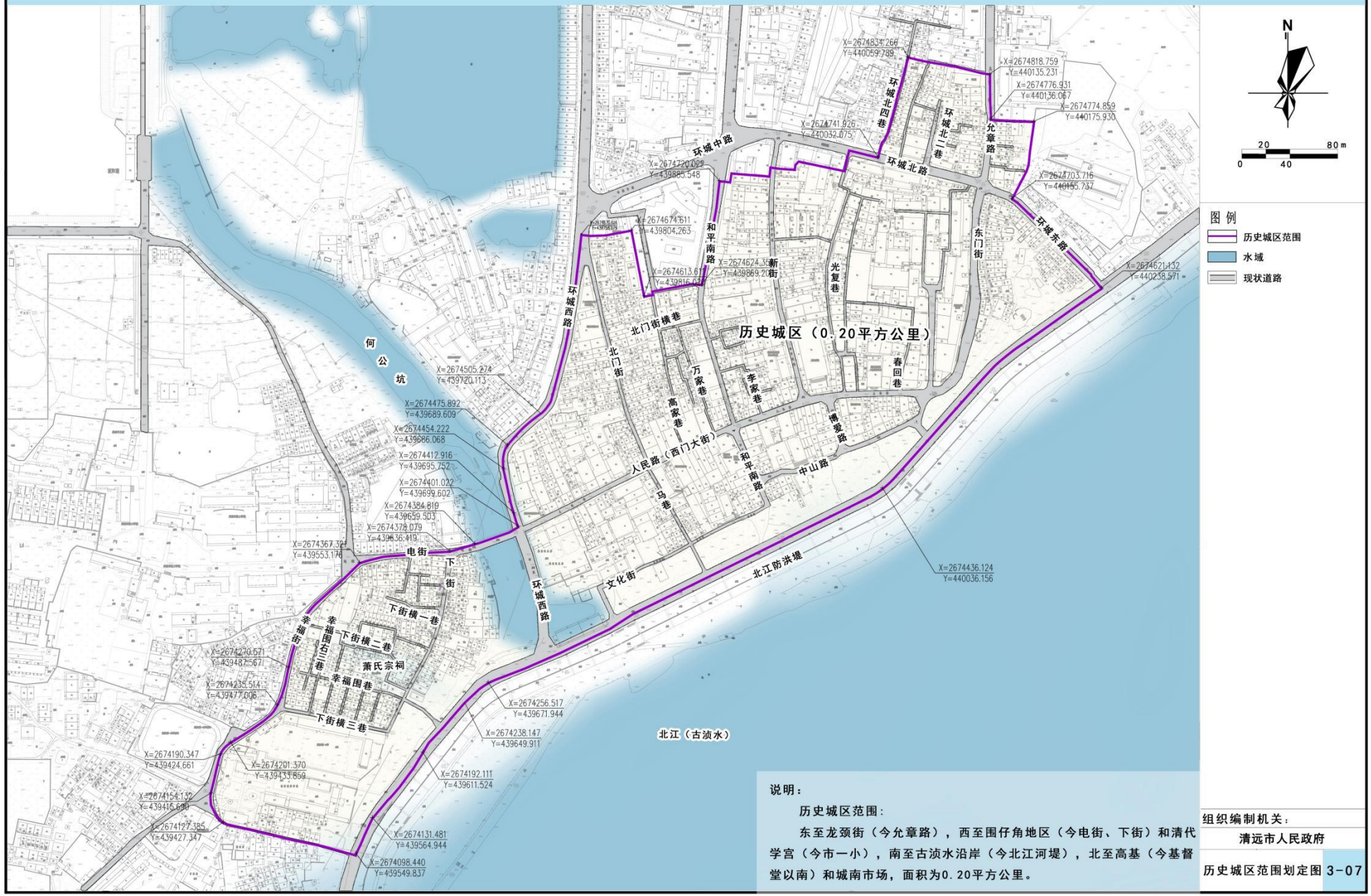
“四片区”是指古镇文化生态展示区、特色村镇展示区、红色文化展示区、茶文化英石展示区。

组织编制机关：

清远市人民政府

市域空间保护战略示意图 3-05

广东省历史文化名城英德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1-2035年）



说明：

历史城区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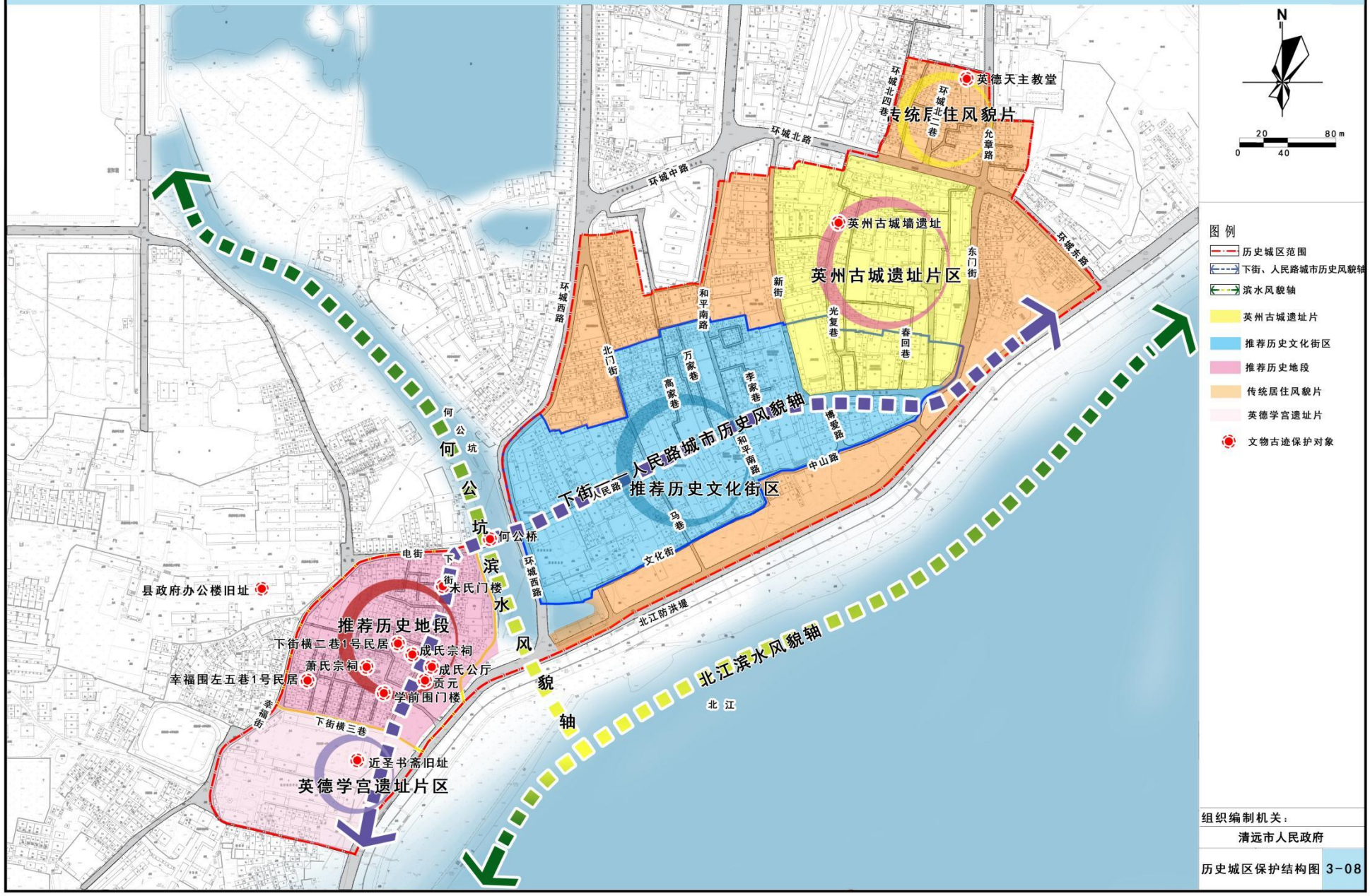
东至龙颈街（今允章路），西至围仔角地区（今电街、下街）和清代学宫（今市一小），南至古洸水沿岸（今北江河堤），北至高基（今基督堂以南）和城南市场，面积为0.20平方公里。

组织编制机关：

清远市人民政府

历史城区范围划定图 3-07

广东省历史文化名城英德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1-2035年）



组织编制机关：

清远市人民政府

历史城区保护结构图 3-08